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概述

（一）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相关规定，为更加真实、准确和公允的反映公司资产价值及财务状况，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有的金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达担保”）11.53%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确认。

（二）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情况

2012年6月和2012年12月公司通过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金达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11.53%的股权（分别为：受让北京深泛海科贸有限公司持有金达担保4.96%的股权，转让价格3000万元人民币；受让北京大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金达担保6.57%的股权，转让价格4000万元人民币），该投资当年被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对金达担保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70,000,000元。

2019年1月1日起，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对金达担保的投资并非为了短期交易、不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并非衍生工具，对于金达担保而言是权益工具而非负债，因此，公司对金达担保的投资属于“非交易性”和“权益工具投资”。公司根据准则规定将该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报表列示科目由“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对金达担保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70,000,000元。

截至2020年末，金达担保公司受新冠疫情、国家金融政策收紧以及涉及较多债权债务诉讼等原因，经营持续恶化，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且未有改善迹象。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对所持有的11.53%股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试与

分析，经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审慎评估，确认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部分股权投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9,147,837.17 元。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变动差额为-60,852,162.83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 公司对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事项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事项的合理性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二、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的明细说明

| 资产类别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项目名称 | 金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
| 期初余额 | 70,000,000.00 |
| 期末余额(元) | 9,147,837.17 |
| 资产公允价值 | 9,147,837.17 |
| 公允价值的计算过程 | 1、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金达担保公司净资产经估值确认的公允价值为 4.5061 亿元。 2、金达公司终本执行案件的涉诉总金额为 3.7128 亿元。 3、会计师调整后金达担保公司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0.7933 亿元。 4、武昌鱼对金达担保公司的股权比例是 11.53%。 5、考虑以上因素，武昌鱼公司所占有金达公司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0.0914 亿元，与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金额的差异是 0.6085 亿元，为应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
| 公允价值变动金额(元) | -60,852,162.83 |
| 公允价值变动的原因 | 截至 2020 年末，金达担保公司受新冠疫情、国家金融政策收紧以及控股股东海航机场集团因自身财务受困无力支持，同时涉及较多债权债务诉讼等原因，经营持续恶化，目前已处于停业状态，且未有改善迹象。公司从谨慎性角度考虑，对所持有的 11.53% 股权的公 |

允价值进行了测试与分析，经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审慎评估，确认指定为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部分股权投资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允价值为 9,147,837.17 元。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变动差额为-60,852,162.83 元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三、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出发，客观地体现了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

2、本次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60,852,162.83 元全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将减少公司 2020 年度其他综合收益 60,852,162.83 元，减少公司 2020 年末所有者权益 60,852,162.83 元。

四、其他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确认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规进行，是基于审慎性原则进行的，决议程序合法合规、依据充分，能够公允的反映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资产的账面价值，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且有助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准确地了解公司的资产状况。

特此公告。

湖北武昌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